

梅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1年2月1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志锋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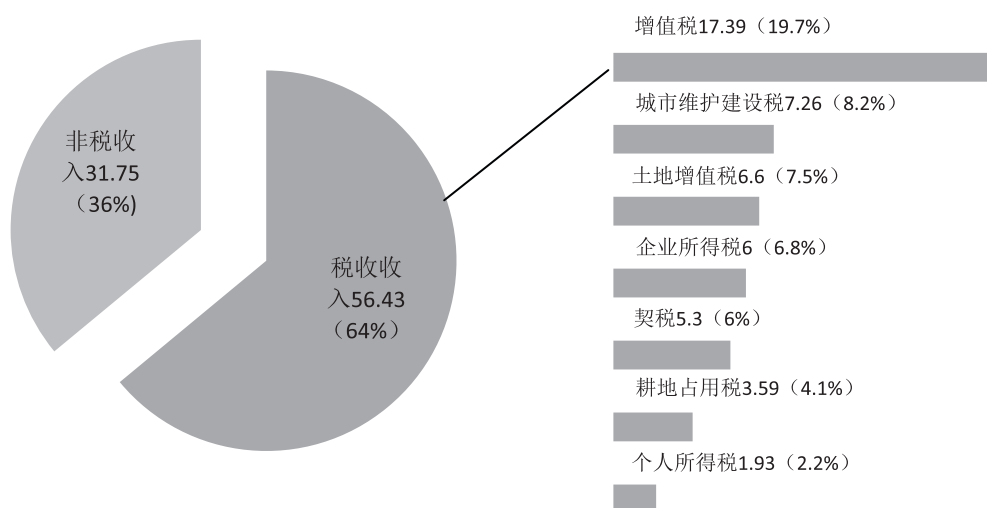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18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0.53%，比上年减少3.71%，降幅比上年收窄1.96个百分点。税收收入56.43亿元，减少6.84%，降幅比上年

收窄6.0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4%。税收收入减收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叠加影响。非税收入31.75亿元，增长2.4%，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6%。非税收入增收的原因主要是拆旧复垦指标转让款收入增加（详见附表1）。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17.39亿元，完成预算的94.84%，减少2.6%；企业所得税6亿元，完成预算的94.17%，减少8.39%；个人所得税1.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3%，减少10.51%；城市维护建设税7.26亿元，完成预算的96.61%，减少5.71%；土地增值税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7%，减少10.07%；耕地占用税3.59亿元，完成预算的85.96%，减少8.97%；契税5.3亿元，完成预算的99.46%，减少17.1%。

图1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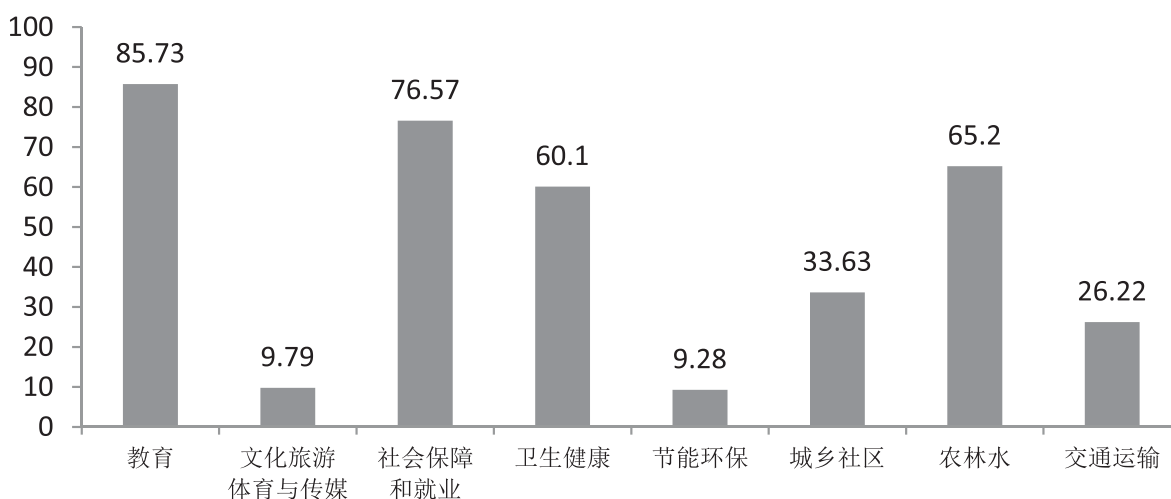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89亿元，完成总指标的93.87%，比上年增长7.06%。其中：民生支出398.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85%，增长8.12%（详见附表2）。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85.73亿元，完成指标的98.31%，增长2.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79亿元，完成指标的96.38%，增长6.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57亿元，完成指标的97.29%，增长16.66%；卫生健康支出60.1亿元，完成指标的97.49%，增长5.23%；节能环保支出9.28亿元，完成指标的88.24%，增长1.06%；城乡社区支出33.63亿元，完成指标的87.44%，减少10.17%；农林水支出65.2亿元，完成指标的92.98%，增长16.99%；交通运输支出26.22亿元，完成指标的96.66%，增长17.97%。

图2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1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579.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89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579.29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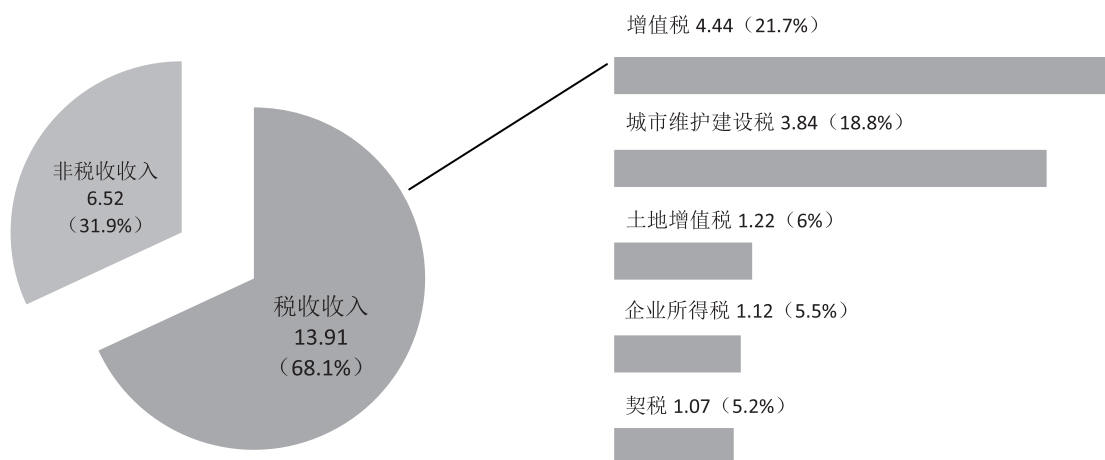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1%，比上年减少7.33%。其中：税收收入13.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4%，减少8.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8.08%。税收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及2019年一次性税源较多带来高基数等综合因素影响。非税收入6.52亿元，完成预算的97.47%，减少4.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1.92%（详见附表3）。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4.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88%，减少7.63%；企业所得税1.12亿元，完成预算的90.14%，减少11.05%；土地增值税1.22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6%，减少9.23%；契税1.07亿元，完成预算的86.28%，减少21.38%；城市维护建设税3.84亿元，完成预算的99.13%，减少4.18%。

图3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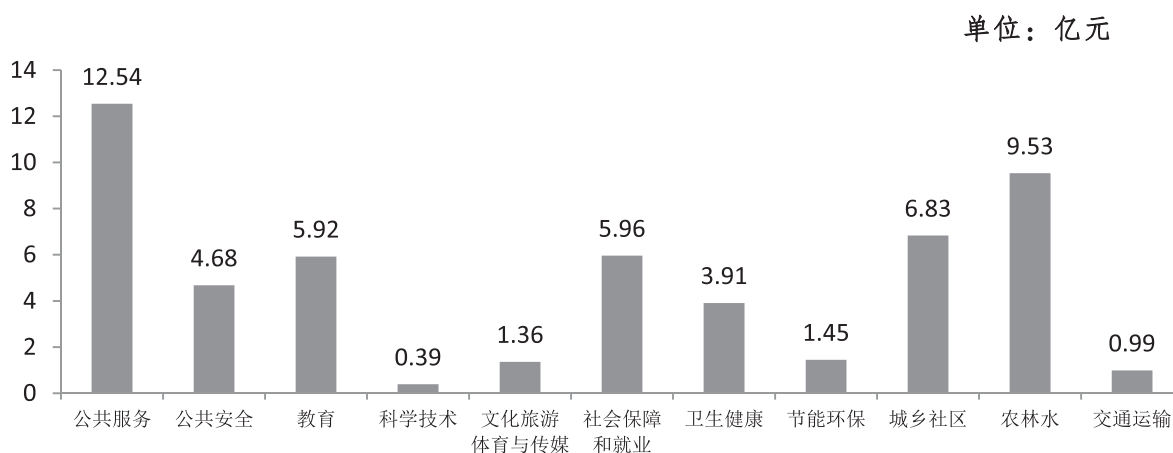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57亿元，完成总指标的89.61%，增长17.43%（详见附表4）。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4亿元，完成指标的85.41%，增长26.23%；公共安全支出4.68亿元，完成指标的91.81%，增长5.25%；教育支出5.92亿元，完成指标的91.3%，增长0.17%；科学技术支出0.39亿元，完成指标的71.16%，减少36.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6亿元，完成指标的92.73%，减少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6亿元，完成指标的87.01%，增长6.07%；卫生健康支出3.91亿元，完成指标的91.53%，增长21.79%；节能环保支出1.45亿元，完成指标的72.19%，增长35.67%；城乡社区支出6.83亿元，完成

指标的100%，增长89.45%（主要增加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支出）；农林水支出9.53亿元，完成指标的88.24%，增长5.48%；交通运输支出0.99亿元，完成指标的79.33%，减少74.69%（主要减少省专项资金支出）。

图4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151.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57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151.27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7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5%，比上年减少5.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8.64亿元，完成预算的96.61%，减少4.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9.46亿元，完成总指标的87.8%，增长42.48%，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详见附表5、6）。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196.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9.4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196.84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75亿元，完成预算的82.19%，比上年减少12.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11亿元，完成预算的83.83%，减少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13亿元，完成总指标的91.35%，增长66.0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详见附表7、8）。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7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53.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13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53.3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4亿元，完成预算的

188.3%，增长61.58%，增收的原因主要是个别县的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3亿元，完成总指标的100%，增长190.91%，主要是增加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等支出。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0.4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0.46亿元（详见附表9）。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2亿元，完成预算的192.24%，减少24.74%，减收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利润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完成总指标的98.86%，减少5.18%。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0.1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0.14亿元（详见附表1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93.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8%，比上年增长9.94%，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8.89亿元，抵减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社保费13.05亿元后，

仍增加15.8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85.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6%，增长3.48%。当年结余7.9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6.21亿元（详见附表11、12、13）。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66.52亿元，完成预算的115.64%，比上年增长38.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45.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7%，增长12.91%。当年结余21.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7.11亿元（详见附表14、15、16）。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7.36亿元，比上年新增83.5亿元（当年新增限额87.1亿元，核减收回限额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0.76亿元（当年新增限额15亿元，核减收回限额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6.6亿元（当年新增限额72.1亿元，核减收回限额1.3亿元）。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397.83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175.14亿元、专项债务222.69亿元。

2020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8.09亿元，比上年新增14.1亿元（当年新增限额17.7亿元，核减收回限额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62亿元（当年新增限额4.5亿元，核减收回限额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9.47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3.2亿元，核减收回限额1.3亿元）。2020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29.36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69.32亿元、专项债务60.04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103.2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87.1亿元（一般债券15亿元、专项债券72.1亿元），再融资债券16.18亿元（一般债券14.54亿元、专项债券1.64亿元）。

2020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25.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7.7亿元（一般债券4.5亿元、专项债券13.2亿元），再融资债券8.08亿元（一般债券6.82亿元、专项债券1.26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28.55亿元，其中：本金16.79亿元（一般债券15.04亿元、专项债券1.75亿元），利息11.76亿元（一般债券5.65亿元、专项债券6.11亿元）。

2020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13.42亿元，其中：本金8.99亿元（一般债券7.73亿元、专项债券1.26亿元），利息4.43亿元（一般债券2.39亿元、专项债券2.04亿元）。

（六）2020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

议预算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服务发展的能力，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民生重点支出，较好完成2020年预算任务，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聚焦应对疫情，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压紧压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的政治责任，强化资金筹集调度，全市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5.8亿元。二是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等要求，减轻社会保险和企业租金负担，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全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13.05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0.15亿元。三是着力加强财政“三保”工作。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全市“三保”总体保障良好。

2. 聚焦财政收支，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一是做好财政收入“加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叠加影响，及时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拓宽收入来源。二是做好财政支出“减法”。积极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主动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支

持。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01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获得新增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6.2亿元，比上年增加54.5亿元。

3. 聚焦发展大局，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0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25亿元。二是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加快资金的分配、使用，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2020年省下达我市中央直达资金38亿元，支出进度达到100%，在全省排名第一；各级财政累计拨付新增债券资金87.1亿元用于111个项目建设，有力拉动了投资。三是落实落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措施，2020年全市投入0.13亿元刺激餐饮、文旅、汽车消费；市级投入1.1亿元用于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安排扶持资金0.19亿元支持互联网、电子商务、阿里云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运用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增信贷款15.24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4. 聚焦三大攻坚，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2020年市级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0.2亿元用于39个市直单位帮扶的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市下达扶贫类直达资金0.77亿元用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任务。二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

防治攻坚战支持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年市级拨付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的资金保障责任，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有序推进。三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预算法等要求，积极落实化解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措施，解除了市级法定政府债务风险预警，遏制了隐性债务增量，市县两级均没有新增隐性债务。

5. 聚焦民生短板，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一是兜牢底线民生保障。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不断织密扎牢全市兜底保障网。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76.1亿元。二是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经费需求，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体系建设，不断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60.1亿元。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围绕落实《梅州教育振兴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各阶段教育质量和水平。全市财政教育支出85.71亿元。四是致力稳定就业形势。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等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各级财政共安排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资金1.9亿元。五是全力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加大党的基层

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和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市级共拨付配套资金2.47亿元。

6. 聚焦绩效考核，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使用，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各预算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力度，坚决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并将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急需的基本民生、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多渠道消化暂付款挂账，截至2020年底，市级暂付款余额比2018年末减少了19亿元。三是强化国库库款管理。加强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和库款的监测管理，结合收入形势和库款保障水平，做好库款使用规划，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科学有序调度库款，不断提高库款防控风险能力。四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质量持续提高，并受到了省级通报表扬。同时，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会计监督管理、财政投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法治财政建设等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推进。

7. 聚焦改革创新，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突出加强项目库建设，努力实现

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预算执行主体归位预算单位。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我市试编经验得到省财政厅充分肯定。二是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认真抓好涉农项目库建设、涉农项目典型示范引领和涉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工作。省下达我市涉农资金总额29.85亿元，集中财力办成了涉农领域的重点项目，我市的改革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三是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数字财政”建设步伐，通过时间倒排、任务倒逼，全力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2021年4月前实现“数字财政”系统上线运行。全面铺开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四是稳步推进财政机构改革。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三定”规定修订情况，进一步优化财政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做好下属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市拍卖行转企改制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镇街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东升工业园区财政体制改革。

2020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减收，税源结构单一，地方财政“造血”功能不强，而“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偿债压力较重，近几年全市进入偿债高峰期，加上暂付款挂账较

多，资金调度紧张；财政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七）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0年市级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第40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55.07亿元调整为67.44亿元，分别调增12.37亿元；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40.31亿元调整为53.92亿元，分别调增13.61亿元；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0.1亿元调整为0.06亿元，分别调减0.04亿元；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128.63亿元调整为144亿元，分别调增15.37亿元。2020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0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件1件、会办件6件。所有代表建议均按时保质认真办理完结。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从财政收入形势来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再加上减税降费和“放管

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为我市经济企稳回暖和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基础。但由于我市主体税源缺乏，新动能不足，财源基础薄弱，加上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从财政支出形势来看，我市各领域资金需求很大，特别是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压力大，刚性、必保支出占比越来越高，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趋势十分明显。

因此，2021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较多困难挑战，需要我们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战胜困难挑战。

编制2021年预算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体制，为我市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编制2021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二是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三是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四是强化统筹，零基安排。五是防控风险，持续发展。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2.6亿元，比上年收入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57.6亿元，增长2%；非税收入35亿元，增长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1.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9%（详见附表17、18）。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预算安排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收入增长5%安排，预计完成21.46亿元。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14.61亿元，增长5%，其中：增值税4.53亿元，企业所得税1.2亿元，土地增值税1.3亿元，契税1.17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03亿元。（2）非税收入6.85亿元，增长5.01%（详见附表19）。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6亿元、县上解收入0.91亿元、调入资金17.9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收入总计54.94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54.94亿元，比上年（2020年预算数，下同）减少0.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3亿元、转移性支出12.01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6亿元，减支0.24亿元，减少1.79%。②公共安全支出4.93亿元，增支0.43亿元，增长9.62%，主要是增加公安监管场所工程建设、公安视频监控租赁费等。③教育支出4.49亿元，增支0.36亿元，增长8.64%，主要是增加省提前告知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④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6亿元，增支0.07亿元，增长6.92%。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亿元，增支0.01亿元，增长0.23%。⑥卫生健康支出2.01亿元，减支0.21亿元，减少9.25%，主要是减少达到退休年龄且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满20周年人员的保险保费。⑦城乡社区支出2.31亿元，增支0.58亿元，增长33.82%，主要是增加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⑧农林水支出1.6亿元，增支0.01亿元，增长0.32%。⑨住房保障支出1.25亿元，减支0.26亿元，减少17.44%，主要是减

少市人才公寓公租房采购项目资金（详见附表20）。

（2）重点支出项目安排主要情况

①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低保、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人群供养、残疾人补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等底线民生市级配套资金4.7亿元。②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基层运转市级配套资金2.65亿元。③市级党政机关“信创”工程、廉政教育基地扩建、“雪亮工程”建设、公安监管场所建设和视频监控租费、人防指挥所建设、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2.47亿元。④机场航线运营补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共计2.05亿元。⑤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1.5亿元。⑥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资金0.8亿元。⑦城乡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0.8亿元。⑧实体经济奖补资金0.56亿元。⑨粮食风险基金0.45亿元。

（3）“三公”经费安排主要情况

2021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0.51亿元，与上年持平，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0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32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亿元（详见附表21）。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5.7亿元，比上年

收入增长68.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8.95亿元，增长73.3%；彩票公益金收入0.61亿元，增长12.8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11亿元，增长4.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7.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6.71亿元，减少29.97%（详见附表22、23）。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3.92亿元，比上年收入增长9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75亿元，增长97.03%；彩票公益金收入0.38亿元，增长12.9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89亿元，增长34.0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2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87亿元，增长5.69%。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3.9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68亿元，收入总计34.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9.2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4.9亿元和补助下级支出0.45亿元，支出总计34.6亿元（详见附表24、25）。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2亿元，比上年收入减少4.58%，其中：利润收入0.35亿元，减少7.94%；股利、股

息收入0.03亿元，减少50.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9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35.45%，主要是解决出清“僵尸”企业等历史遗留问题而增支。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1亿元，增长854.37%；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0.02亿元，增长29.59%（详见附表26）。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比上年收入减少19.22%，其中：利润收入0.09亿元，减少10.83%；股利、股息收入0.01亿元，减少4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9%，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0.03亿元，增长29.59%。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计0.1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0.11亿元（详见附表27）。

（四）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35.82亿元，比上年增收41.93亿元，增长21.6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33.25亿元，比上年增支47.32亿元，增长25.45%。收支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编制口径调整。预计当年结余

2.58亿元，滚存结余98.79亿元（详见附表28、29、30）。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03.67亿元，比上年增收37.15亿元，增长22.3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00.63亿元，比上年增支55.18亿元，增长37.94%。预计当年结余3.04亿元，滚存结余90.15亿元（详见附表31、32、33）。

主要收支项目如下：（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6.23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74.13亿元），支出116.23亿元（含上解上级支出42.11亿元），当年收支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39.2亿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95亿元（含财政补贴收入1.89亿元），支出5.59亿元，当年结余-0.6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22亿元。（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0.99亿元，支出1.15亿元，当年结余-0.1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08亿元。（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4.12亿元，支出22.54亿元，当年结余1.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43亿元。（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56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1.04亿元），支出1.73亿元（含上解上级支出0.69亿元），当年结余-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4亿元。（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25亿元（含上级上解收入18.15亿元），支出15.82亿元（含补助下级支出15.82亿元），当年结余2.4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34亿元。（7）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基金收入37.57亿元，支出37.57亿元，当年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15.33亿元。

（五）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市安排偿还债券本息65.97亿元，其中：本金52.58亿元（一般债券22.65亿元、专项债券29.93亿），利息13.39亿元（一般债券5.8亿元、专项债券7.59亿元）。

2021年市级安排偿还债券本息28.88亿元，其中：本金23.55亿元（一般债券12.02亿元、专项债券11.53亿元），利息5.33亿元（一般债券2.69亿元、专项债券2.64亿元）。

（六）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由136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62.1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9.25亿元。

三、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围绕开源节流，在财政收支管理上持续发力。一是突出抓好收入管理。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努力在地方中小税种上挖潜增收，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配合做好土地收储工作，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大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和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二是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重点事业发展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挖掘节支潜

力，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二）加强财力保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一是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认真谋划储备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科学分配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发展。二是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支持实施产业集群提升计划、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和“互联网+”经济发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夯实后续税源基础。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大力推动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三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需求，大力支持实施科技项目建设、企业研发平台提质升级和应用型企业技术与开发，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强化落实人才引进的财力保障，全面推动创新发展。

（三）突出民生导向，在社会事业发展上持续发力。一是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合理设置区域性绩效目标，推进涉农项目实施，加快涉农

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发挥涉农资金效益。二是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突出对劳动技能实质性提高、技能人才品牌打造的支持保障。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坚持市县两级财政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4%用于教育，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推动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大力支持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项目建设，加快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四是推进“健康梅州”建设。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放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强化公共卫生建设资金保障，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强化提质增效，在财政绩效管理上持续发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上级要求，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强化清单制、项目制管理，做实中期财政规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放管服”、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改革。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继续实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

度“双监控”，确保每笔资金按规定使用。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各预算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力度，督促如实上缴结余结转资金。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多渠道消化暂付款挂账。四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做好库款使用规划，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做细做实库款监控。五是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对标对表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实施计划，集中调配人、财、物等资源，扎实推进业务测试、银行联调、系统培训、数据迁移、上线评估等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和上线运行任务。

（五）坚持底线思维，在防控财政风险上持续发力。一是扎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法定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提高法定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上马建设。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化解，依法依规采取统筹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等措施偿还，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二是积极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问题。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

会和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等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发进取，以钉钉子的精神全力做好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市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31日

（共印1200份）